

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民主政治建设的 历程及基本经验

苗光新

(陕西省委党校 社科部 陕西 西安 710061)

摘要 在中国长期的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历史进程中,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在不同的历史阶段对中国的民主政治建设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探索和实践,积累了丰富的成功经验。其中最重要的体现在三个方面:一,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二,毫不动摇地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三,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正确有效的政党制度。但中国的民主政治制度还不够成熟,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就当前而言,推进民主政治建设应抓住两个重点,即基层民主建设和党内民主建设。

关键词 中国共产党;民主政治建设;历程;经验

中图分类号:D26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3210(2011)05-0095-04

到2011年,中国共产党已经走过整整90个年头。在中国长期的革命、建设和改革的过程中,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对中国的民主政治建设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探索和实践,积累了丰富的成功经验。总结这些成功的经验,有助于我们更好地把握民主政治建设的规律与方向,有助于我们进一步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进程。

一、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民主政治建设的历程

中国共产党的民主政治建设产生于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争取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的伟大斗争中,贯穿于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各个时期。在不同的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对中国的民主政治建设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探索和实践,并取得了重大的成就。

(一)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时期的民主政治建设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随着井冈山等革命根据地的建立,中国共产党于1931年11月在江西瑞金成立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1934年1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正式成立。临时中央政府成立后,将民主建设作为人民政权区别于其他各种政权的根本特征而努力推进。其主要内容有:第一,建立工农民主专政的政权;第二,建立和健全民主选举制度;第三,建立民主监督机制。

(二)抗日战争时期的民主政治建设

抗战时期,中国共产党改组农民民主共和国为民主共和国,在各抗日根据地建立了按“三三制”原则构成的各级抗日民主政权,规定各级抗日民主政权无论是行政机关还是民意机关在成员分配比例上都实行“三三制”原则,即共产党员、非党的左派进步分子、中间派各占1/3。并且实行普遍、直接、平等、无记名投票选举制度,保障一切抗日人民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保证一切抗日人民的民主自由权利,包括地主、资本家的政治权利和财产权利及言论、出版、集会、结社、信仰、居住、迁徙自由等。

(三)解放战争时期的民主政治建设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我们党先后建立了苏维埃政权、抗日民主政权和人民民主政权,探索并实践了丰富的民主政治实践形式。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在北平召开,会议通过了具有临时宪法性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规定我国实行“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团结各民主阶级和国内各民族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正式确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权组织形式,确立了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作为我国的政党制度,建立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使我国的民主政治建设

收稿日期 2011-08-11

作者简介 苗光新(1970-)男,陕西子洲人,法学博士,陕西省委党校社科部副教授、副主任,主要从事政治学研究。

初具规模。

(四)新中国成立后至“文革”时期的民主政治建设

1954年9月,第一届人大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建构了基本框架。宪法规定,国家的性质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国家,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国家的根本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公民享有广泛的民主权利和自由。1956年9月,党的八大强调在党内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健全各级党委的集体领导制,防止个人专断和个人决定重大问题的发生,反对个人崇拜,使党的民主原则和群众路线在社会的各个领域都得到贯彻,要重视并发挥人民代表大会、民主党派和人民群众团体的作用,还规定了民主政治建设中一些根本性的问题。但八大以后,中国的民主政治建设逐渐偏离了正确的方向,因而没有能够防止后来一些问题的发生。

(五)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民主政治建设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的民主发展进程进入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新时期,民主制度建设取得了前所未有的进步,逐步形成了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架构。这个民主制度架构,以现行宪法为依据,以人民主权、民主集中制和四项基本原则为基础,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核心,以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民族区域自治、“一国两制”、依法行政、公正独立司法、人权保障、基层民主、民主监督等为主要内容。

二、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民主政治建设的基本经验

在长期的革命、建设和改革的过程中,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对中国的民主政治建设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探索和实践,积累了丰富而成功的经验,其中最根本、最重要的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最根本的特点。党的十六大指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最根本的是要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有机地统一起来。党的十七大进一步强调,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政治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1]27}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经过几十年的艰苦奋斗,最终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其目的就是要实现人民当家做主。在我国这样

一个发展中大国,离开了共产党的领导,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就无从谈起。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坚持我国民主发展的社会主义方向,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才能有可靠的保证。

人民当家做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要求。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是人民当家做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要始终把人民当家做主作为出发点和归宿,立足于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一切工作从根本上说都要致力于为广大人民谋利益。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包含着丰富的内容,其核心和精髓是人民民主。

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依法治国与人民当家做主、党的领导是紧密联系、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依法治国不仅从制度上、法律上保证人民当家做主,而且也从制度上、法律上保证党的执政地位。我国的宪法和法律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相统一的体现。依法治国的过程,实际上就是在党的领导下,维护人民主人翁地位、保证人民实现当家做主的过程。党领导人民通过国家权力机关制定宪法和各项法律,又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严格依法办事,保证各项法律的实施,从而使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有机地统一起来。

(二)毫不动摇地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人民当家做主的根本政治制度,是我国的政体,它与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相对应。在我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们党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伟大创造,是近代以来中国社会发展的必然选择,是中国共产党带领全国各族人民长期奋斗的重要成果,反映了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利益和共同愿望。在中国近代发展史上,曾出现过许多关于国家政治制度和政权组织形式的争论、探索甚至斗争。戊戌变法时,有人提出搞君主立宪制,康有为受日本和欧洲皇权国家的影响极力主张这一制度,结果以失败告终;辛亥革命搞资产阶级共和制,也没能逃脱相同的命运;北洋军阀搞伪宪制,造成一片混乱,国民党搞所谓国民大会,也被人民所唾弃。这些尝试之所以都走向失败,根本原因就是这些做法不符合中国国情、不符合中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实践证明,在中国,照抄照搬西方政治制度模式只能是死路一条。

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同资本主义国家的议会制有着根本的区别。第一,人民代表大会与西方议会有着本质区别。在我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是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中没

有议会党团,也不以界别开展活动。而西方议会内部则一般分为不同议会党团,议员们为了各自党派的利益往往勾心斗角甚至大打出手。第二,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同“一府两院”的关系与西方国家国家机关间的关系有着本质的区别。在我国是由人民代表大会统一行使国家权力,“一府两院”由人大选举产生,它们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共同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实行的是“三权分立”的议会制,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分别由议会(或国会)、政府和法院把持。它们往往相互扯皮,互不买账,甚至不惜牺牲民众的利益。第三,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与西方国家的议会制在办事效率上有显著差别。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能保证国家机关高效协调运转,具有集中力量办大事的明显优势。如2008年“5·12”汶川大地震后,我们用3年时间就基本上完成了四川、甘肃、陕西等灾区的灾后重建工作,这在西方是难以想象的。而西方国家的议会制往往由于相互扯皮,导致内耗严重、效率低下。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确立50多年来的实践证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符合中国国情、充分体现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性质和确保人民当家做主的根本政治制度。这种制度既能保障全体人民统一行使国家权力,充分调动人民群众当家做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又有利于国家政权机关分工合作、协调一致地开展工作。历史表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健康发展,人民当家做主就有保障,党和国家的事业就能顺利发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一旦遭到破坏,人民当家做主就无法保证,党和国家的事业就会遭受损失。因此,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过程中,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并不断地巩固和完善这一制度。

(三)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正确有效的政党制度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理论和统一战线学说与我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产物,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中国近现代史上,有人曾把资本主义多党制看成是救国的良方,并试图在中国推行。辛亥革命后,根据《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中国曾一度仿效西方实行“多党制”,几年间就出现了300多个政党团体,但最后都以失败告终,未能改变中华民族的命运。新中国成立前,一些主张走“第三条道路”的中间人士仍幻想在中国实行西方的多党制,但蒋介石的专制独裁统治击碎了他们的幻想。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一种社会主义的新型政党制度,与资本主义国家

的两党制或多党制有根本的区别。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实行的两党制或多党制,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私有制基础之上的,本质上是资产阶级内部不同利益集团之间的竞争在政治上的反映。我国的政党制度建立在公有制占主体地位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同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相适应。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各民主党派同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共同致力于社会主义事业,是参政党,不是在野党,更不是反对党。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在根本利益上是一致的,有着共同的奋斗目标,以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共同理想。各民主党派都参与国家大政方针和国家领导人选的协商,参与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制定执行。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都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都受到宪法的保护,享有宪法规定范围内的政治自由、组织独立和法律上的平等地位。

历史和实践表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符合中国国情、经得起实践检验的正确有效的政党制度,是我国政治制度的一大优势。它从根本上克服了西方政党制度的弊病,能够保证集中领导与广泛参与、充满活力与富有效率的有机统一。它有利于维护国家政局的稳定,增进人民的团结,有利于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就要继续坚持和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加强同各民主党派合作共事,更好地发挥我国社会主义政党制度的特点和优势,就要保证人民政协围绕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履行职能,发挥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的作用。

三、在改革中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

虽然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在过去几十年的发展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是,还不够成熟和完备,还存在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这就需要不断推进政治体制改革,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就当前而言,推进民主政治建设应抓住两个重点,即基层民主建设和党内民主建设,只有基层民主和党内民主得到健康发展,人民民主才能健康发展,社会主义才能真正焕发出勃勃生机。

(一)进一步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不断扩大基层民主

党的十七大首次把基层群众性自治制度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的基本范畴,明确指出,人民依法直接行使民主权利,管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对干部实行民主监督,是人民当家做

主最有效、最广泛的途径,必须作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基础性工程重点推进。^{[1]29} 改革开放以来,全国各地城乡基层民主不断扩大,公民有序的政治参与渠道逐渐增多,民主的实现形式日益丰富。中国现已建立了以农村村民委员会、城市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为主要内容的基层民主自治体系。城乡广大人民群众在这些自治组织中,依法直接行使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对所在基层组织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实行民主自治,已经成为当代中国最直接、最广泛的民主实践。

然而,我国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和实践也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有待进一步完善。第一,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进一步推进基层民主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在实践中,一些地区特别是一些农村地区,基层自治的实践只是流于形式,人民实际上很难行使民主权利,有些地方还存在贿选现象,更有少数一些地方甚至存在宗族势力和黑恶社会势力干扰、破坏、控制选举的情况。针对这些情况,相关机构特别是执法机关,应采取包括法律强制等在内的一切必要措施加以干预,以确保基层民主自治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确保广大基层群众能真正享有和行使民主权利。第二,要健全各项民主管理制度,完善各项公开办事制度,改进工作机制。应进一步完善村务公开、厂务公开、单位事务公开、政务公开等民主管理制度,保证人民群众在基层自治组织中依法直接行使民主权利。第三,要通过“公推直选”乡镇领导等形式,进一步拓展基层民主的范围和空间。近10多年来,全国不少地方试行过乡镇领导的“公推直选”,如四川的新都区、江苏的扬州市、陕西的南郑县等地。但从总体上看,“公推直选”还仅停留在试点的水平,更没有全面推开。笔者以为,任何新的探索和实践的成功都必须以各项条件的

成熟为前提。随着乡镇领导“公推直选”条件的逐步成熟,这种基层民主形式不仅有必要,而且也有可能在更广的范围内逐步推开。

(二)加强党内民主建设,推动人民民主发展

党内民主与人民民主具有相互影响、相互促进的关系,统一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实践中。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十分重视党内民主建设对于推进人民民主的重要作用。党的十三大报告明确指出,以党内民主来逐步推动人民民主,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一条切实可行、易于见效的途径。党的十四届四中全会把发扬党内民主以推进人民民主确立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一条重要途径。党的十六大也坚持了这一思想,重申党内民主是党的生命,对人民民主具有重要的示范和带动作用。党的十七大再次强调,要以扩大党内民主带动人民民主,以增进党内和谐促进社会和谐。^{[1]49-50} 这些不仅指出了党内民主对于执政党自身的重要意义,而且也明确了党内民主对于人民民主发展的重大作用,为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发展指明了战略方向,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和重大的现实意义。要充分尊重党员的主体地位,通过健全和完善党内民主制度,包括党的代表大会制度、党的委员会制度、党内选举制度,中央政治局向中央委员会、地方党委常委会向全委会定期报告工作并接受监督的制度,地方党委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和任用重要干部票决制,党务公开制度等,使党的各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培育广大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民主理念,形成民主习惯,进而推动人民民主健康有序地发展。

参考文献:

- [1]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C].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

On the Process and Experience of the Construction of Democratic Politic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MIAO Guang-xin

(Department of Social Sciences, Shaanxi Party Institute of CPC, Xi'an Shaanxi 710061, China)

Abstract: In China's long historical process of revolution, construction and reform,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has been leading the Chinese people in different historical stages, carrying out fruitful exploration and practice in the construction of democratic politics in China, and has accumulated a rich and successful experience.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is reflected in the three aspects: firstly, organic unification of leadership by the Communist Party, people being the masters of the country and the rule of law, secondly, unswervingly adherence to the people's congress system as the fundamental political system, and thirdly, the Communist Party-led multi-party cooperation and political consultation system as a correct and effective party system. But China's democratic political system is not yet mature and needs further improvement. At the moment, to promote democracy we should seize the two key points, namely, grassroots democracy and democracy within the Party.

Key words: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construction of democratic politic; process; experience